

阳春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征求意见稿)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2022 年 10 月

目录

一、区划范围	1
二、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	1
(一)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三)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四)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五)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三、划分依据	2
(一) 法律法规	2
(二) 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2
(三) 相关规划	2
四、划分概况	3
五、执行标准	5
六、区划说明	5
附图	8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做好阳春市声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结合城市发展的需要，特制订本区划。

一、区划范围

本区划适用于阳春市建成区范围，具体范围是北至城东大道和阳春大道北段，南至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和七星园区），西至火车站广场，东至阳春第一中学高中部和阳春大道，总面积约 34.45 平方公里。

二、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

（一）0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二）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三）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四）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五）4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三、划分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二）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3.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6. 《阳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7. 《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HJ927-2017）

（三）相关规划

1. 《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

- 2.《阳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 3.《广东省阳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4.《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四、划分概况

（一）0 类区范围

阳春市建成区范围内没有涉及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亦无兴建该类项目的规划，因而不划分 0 类区。

（二）1 类区范围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见表 1。

表 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编号	功能区	片区名称	功能区范围	面积（km ² ）
101	1 类区	市政府片区	北至北坛路，南至东湖西路，西至朝阳路，东至城东大道。	0.61

（三）2 类区范围

除 1、3、4 类区以外的区域，划分 2 类区，划分情况见表 2。

表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编号	功能区	片区名称	功能区范围	面积（km ² ）
201	2 类区	/	除 1、3、4 类区以外的范围。	27.57

（四）3 类区范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见表 3。

表 3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编号	功能区	片区名称	功能区范围	面积（km ² ）
301	3 类区	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新吉园区：北至漠阳江，南至园福路，西至新塘村，东至新吉村；	5.382

			七星园区：站岗公路两侧；北至阳春大道，南至七星村。	
302	3 类区	黎湖工业区	城东大道东侧，南至阳春大道和城东大道交界处。	0.511

（五）4 类区范围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阳春市建成区交通干线共 16 条，其中包括 4a 类交通干线 14 条（一级公路 7 条、二级公路 7 条）和 4b 类交通干线 2 条（铁路干线 2 条）。4b 类交通服务区 1 个。阳春市建成区主要交通干线见表 4，交通干线以实际为准。

表 4 阳春市建成区交通干线一览表

类别		交通干线名称
4a 类	一级公路	春江大道、站岗公路、城东大道、春州大道、阳春大道、育德路、莲平路
	二级公路	广场路、校前路、东湖东路、东湖西路、南新大道、城西大道、兴华路
4b 类	铁路干线	广茂铁路
		阳阳铁路
	铁路客运站	阳春火车站

（六）各类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

阳春市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 34.45km²，其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0.61km²，占 1.77%；2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27.57km²，占 80.03%；3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5.893km²，占 17.11%。4 类声环境功能区约 0.377km²，占 1.09%。各类功能区划分情况见表 5。

表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表（单位数量：个/条；面积：km²）

区域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 类区					总面积
							4a 类区			4b 类区		
							交通 干线	特定 路段	交通 服务 区	交通 干线	交通 服务 区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数量			
阳 春 市 建 成 区	1	0.61	1	27.57	2	5.893	14	0	0	2	1	34.45

注：面积进行四舍五入时存在误差，总面积仅统计 0、1、2、3 类区的面积。

五、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限值，见表 6。

表 6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0 类区		50	40
1 类区		55	45
2 类区		60	50
3 类区		65	55
4 类区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环境噪声限值；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环境噪声限值。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六、区划说明

（一）本区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市之前相关声环境

功能区区划或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与本区划不一致的，以本区划为准。

（二）本区划实施后，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提高区域内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固定声源，在 1 年的时间期限内执行原声环境功能区控制标准，之后按本次划分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执行。两类功能区之间的边界处，执行较严一级标准。

（三）规划新建交通干线建成运营前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执行，不设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成运营时实时调整为 4 类区。

（四）规划的产业园批准实施前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批准实施后按本区划调整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的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工业用地性质发生变更的，按变更后的用地功能执行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五）未列入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阳春市城市区域，待建设用地规划功能确定之后，按照规划用地性质参照相应功能属性确定。未列入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乡村区域，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环境管理的需要，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六）本区划文本及图件不作为定界依据。本区划文本及图件根据用地现状确定，规划中的产业园区、道路等须待

规划批准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后再进行划分或调整。本区划由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负责解释。

附图

阳春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